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6）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西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支撑产业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预审行为，强化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优化专利预审资源配置，根据《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山西保护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西保护中心负责山西省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专利预审（以下简称“预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之前，由山西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进行的预先审查服务。符合山西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领域的高质量专利申请经预审并合格的，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山西保护中心申请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本管理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并经山西保护中心审核并注册通过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五条 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由企事业单位按需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预审未通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普通申请，不影响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山西保护中心遵循“应收尽收”原则，对符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质量专利预审请求提供预审服务。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代理机构预审注册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符合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或新材料产业；

（三）存在实际的生产、研发活动，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至少拥有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三件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对备案工作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要求开展。

第七条 山西保护中心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级、省级战略科技力量加强精准服务保障,山西保护中心对以上类型单位办理预审业务予以重点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 备案所需材料

(一)专利快速预审业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2);

(四)体现单位名称和参保人数的参保证明或至少三名主要研发人员及备案联系人近半年社保缴纳记录(社保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仅工伤保险不予认可);

(五)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

(六)山西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材料(一)至(三)需在预审系统上传,材料(一)至(五)需寄送纸质版,未寄送纸质版材料的视为备案申请未提出。

第九条 山西保护中心对预审备案申请材料齐备的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备案通过,备案主体具备预审服务资格。

第十条 被列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中的代理机构可申请预审注册。备案主体可委托预审注册通过的代理机构办理预审事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预审注册所需材料

（一）专利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申请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2）；

（四）《优质服务保障高质量专利申请承诺书》（附件5）

（五）与山西省备案主体订立委托关系的证明；

（六）山西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代理机构预审注册仅需在预审系统中上传。

第十二条 山西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代理机构注册成功后，可接受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相关事务。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必须为本单位实际在职的工作人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山西保护中心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对重要信息更新未完成单位，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在疑似违反《规范申请专利

行为的规定》专利排查期间暂缓预审服务。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获得预审资格后，连续两年未提交预审案件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或预审注册资格。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申请恢复预审资格的，等同于初次办理备案或预审注册，应符合本办法关于企事业单位备案、代理机构预审注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存在注销、撤销、吊销或迁出山西省等不符合备案要求情形的，取消备案资格；代理机构存在注销、吊销等不符合预审注册情形的，取消预审注册资格。

第三章 预审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山西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规范备案主体的预审服务相关事项。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作出提醒、暂停预审服务或取消备案/注册资格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申请预审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申请文件；
- （二）拟提交预审案件的技术领域属于山西保护中心预审服务领域；
- （三）申请人请求预审服务时须仔细阅读《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申请须知》（附件 1），签订《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 2）并确保预审案件符

合承诺书和须知中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申请预审服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利申请文件（XML 版及五书合并 PDF 版）；

（二）《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附件 2）；

（三）《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明、实用新型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附件 3-1）或《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外观设计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附件 3-2）；

（四）研发证明材料（根据审查需要）；

（五）多个申请人，需提供《合作研发声明》（附件 6）（如有）；

（六）申请人中存在未备案主体的，需同时提交未备案申请人与第一申请人签订的共同研发合同或技术合作协议，或提交《未备案主体预审申请报备表》（附件 7）（如有）；

（七）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提供以上材料时需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第（一）、（四）款除外，第（三）款如委托代理机构，需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代理师签名。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不得提交以下情形的预审申请：

（一）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二）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三）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

专利和发明专利；

（四）分案申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六）依照《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所涉及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山西保护中心对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形式缺陷和明显实质性缺陷预审，对申请文件中的意识形态敏感信息进行排查，排除低质量专利申请。

第二十三条 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XML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并在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质审查费）的网上足额缴纳（不包括银行汇款），同时向山西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第二十四条 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后，申请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

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

(二) 在审查过程中, 自愿放弃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三) 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 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四) 主动撤回专利申请前, 及时向山西保护中心报备;

(五) 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第二十五条 将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 应当在专利权转移登记前向山西保护中心提交《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附件 4), 说明转让理由并进行报备。

第一节 提醒情形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山西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

(一) 违反自检表三项内容及以上, 或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 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 违反《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 2) 中相关承诺的;

(三) 一年内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 3 件, 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电话讨论、面谈等预审工作的;

(五)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为非正常专利申

请，既不申诉也不主动撤回的；

（六）其他不规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预审合格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文本与山西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

（三）在收到山西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提交当日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并向山西保护中心反馈专利申请相关信息（有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五）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出现新的明显形式缺陷；

（六）存在因其他不规范问题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备案主体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收到国家知识产

权局发出的补正通知书；

（二）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附件 2）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附件 2）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未与山西保护中心沟通，在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主动撤回；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九条 备案主体在预审案件跟踪问效阶段，存在以下问题的，予以提醒：

（一）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授权不满一年转让专利超过 3 件，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二）预审合格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授权的专利维持时间低于两年的。

第二节 暂停预审服务情形

第三十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六个月，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专利预审服务：

（一）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任意规定，经首次提醒后，再次出现；

(二)当年在山西保护中心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不予受理的、受理前主动撤回的除外);

(三)提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预审申请:

1.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2.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4.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存在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5.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6.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7.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四)当年有 1 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

申诉未通过的；

（五）提交伪造、编造或变造的虚假材料，包括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提交虚假的生产经营研发证明材料；

（六）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权转让的须提交《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权转让报备表》（附件4），一年内专利权转让2件及以上且均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七）提醒后拒不改正，或以隐瞒、欺骗的手段应对预审等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预审注册资格六个月：

（一）当年在山西保护中心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的（不予受理的、受理前主动撤回的除外）；

（二）违背《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2）中相关承诺；

（三）当年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代理机构名义提交预审案件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五）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

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

1.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2.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3.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4.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的发明创造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存在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5.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6.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7.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8.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六）提交伪造、编造或变造的虚假材料，包括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提交虚假的生产经营研发证明材料；

（七）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须书面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恢复预

审注册资格。

第三节 取消资格情形

第三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已暂停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二）当年在山西保护中心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不予受理的、受理前主动撤回的除外）；

（三）多次提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预审申请

（四）当年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多次提交伪造、编造或变造的虚假材料，包括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提交虚假的生产经营研发证明材料；

（六）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及以上且均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七）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预审注册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必要时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反馈情况：

（一）已暂停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

条规定情形的；

（二）当年在山西保护中心提交 5 件及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三）当年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有 2 件以上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多次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

（五）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处罚的，或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及以上自律惩戒的；

（六）多次提交伪造、编造或变造的虚假材料，包括注册申请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提交虚假的生产经营研发证明材料；

（七）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八）涉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在山西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一）2 次及以上向山西保护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含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申请）的；

（二）对预审人员恐吓、威胁、要挟等，影响预审工作的情形；

（三）公开预审流程文件或相关材料等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

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在山西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三）代理向山西保护中心重复提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过的申请（含实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申请）的；

（四）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吊销、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的；

（五）对预审人员恐吓、威胁、要挟等，影响预审工作的情形；

（六）存在专利代理严重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骗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费用、无资质代理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

（七）公开预审流程文件或相关材料等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八）其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四节 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 山西保护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规定的备案

主体和代理机构作出处理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单位。当事方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西保护中心提出申辩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查，申辩成立的，撤销原处理结果；申辩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被暂停预审服务或被取消备案资格、注册资格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可在消除相关异常因素、满足相关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向山西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山西保护中心根据整改情况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章 低质量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专项排查

第三十八条 山西保护中心设立低质量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专项排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排查小组”），负责对进入预审通道的专利申请开展全周期质量监测与筛查，从源头上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保障预审资源高效服务于真实、高质量的技术创新。

第三十九条 预审过程中，对于案件质量存在问题、特殊情况需要核实时，排查小组将通过提醒、约谈、走访等方式处理，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山西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预审成效跟踪评价机制，对通过预审获得授权专利的审查周期、维持年限、实施转化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成效评估。

第四十一条 备案主体/注册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向山西保护中心反馈预审成效，包括但不限于经预审途径授权专利的实施转化和获奖情况，以及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等资料，上述预审服务成效资料将作为山西保护中心评价预审专利质量、调整预审服务资源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山西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山西保护中心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服务申请须知

第一条 通过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西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山西保护中心的预审有关工作安排。

第二条 申请人在提交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时,应已在山西保护中心完成备案,且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应符合山西保护中心的要求,提交专利预审申请属于山西保护中心当前受理的分类号范围。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提交以下情形的专利预审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 申请不满足本须知第一至三条任一规定的;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附件2）的；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六）其他因申请人不规范行为导致的加快标记被取消的行为。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山西保护中心预审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作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附件 2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申请人/代理机构_____请求获得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山西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申请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自愿遵守如下事项，对于在专利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不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一、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提交的发明专利请求书中应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的选项，同时应勾选“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选项；并在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对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提交日一并提交。

（五）提交的专利申请应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六）提交专利申请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7号令）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七）不对同一专利申请重复多次提交预审（应预审员要求重新提交的情况不计入）。

（八）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适度修改，不对非笔误的技术内容进行刻意编造、变造，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山西保护中心沟通。

（九）不委托未在山西保护中心预审注册，或者被暂停、停止预审服务的代理机构办理预审业务。

（十）积极配合山西保护中心提出的电话讨论或者当面讨论的约请，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在尚未收到山西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二）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将预审通过的文件以XML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山西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四)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复提交。

(五)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不包括银行汇款):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向山西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二)对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将相关证明文件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

(四)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五）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六）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七）主动撤回专利申请前，及时向山西保护中心报备。

（八）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若违背上列承诺，申请人知悉相关专利预审案件会被终止预审服务，或者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或者转为普通申请程序，并愿意承担暂停预审服务、取消预审资格等相应责任。

申请人/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6 年)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关键词		
技术产业领域		
概括核心发明点（一句话）		
分类号（小类）		
对比专利文件公开号 （2 篇及以上）		
对比专利文件主分类号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文本的完整性	1、案件包（XML 和 PDF 两种格式均需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发明可视情况)、说明书摘要、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其他必须的文件。	

发明、 实用新型 专利 请求书	2、自检表（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盖章）。	
	3、合作研发声明（如有两个及以上申请人需提交）。	
	4、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含义不清楚、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1、第4栏：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与说明书等文件中的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	
	2、第5栏及附页：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3、第5栏：发明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身份证号码正确(需使用发明人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4、第6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勾选请求费用减缴前确认申请人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	
	5、第7栏：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及相关信息，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师)。	
	6、第9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9栏代理机构及代理师信息，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7、【发明专利】第17栏：必须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8、【发明专利】第18栏：必须勾选请求实质审查，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实用新型】第15栏：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9、【发明专利】第19栏：若有附图，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实用新型】第 16 栏：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10、【发明专利】第 21 栏：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等的页数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填写正确。 【实用新型】第 18 栏：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等的页数填写正确，权利要求的项数填写正确。	
	11、【发明专利】第 22 栏：附加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 【实用新型】第 19 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	
	12、【发明专利】第 23 栏/【实用新型】第 20 栏：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13、申请不属于：PCT 国际申请、需保密审查的申请、分案申请（第 10 栏）、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第 16 栏/【实用新型】第 14 栏）。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请求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与发明专利请求书等文件中的发明名称一致。	
	2、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3、申请人（第一署名人）填写正确；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正确有效、清晰无误。	
权利要求书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2、主题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3、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4、未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5、符合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实用性的要求。	
	6、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专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7、有几项权利要求的，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8、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权利要求应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不能存在明显单一性问题。	
	12、不存在语句含义不清楚、歧义、语句不通顺；不存在错别字、少字、多余字；不存在多余句号，或权利要求结尾缺失句号。	
	13、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附图标记与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一致。	
	14、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都有明确的释义，书写清晰、完整；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与说明书一致(各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一致)；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需标明计量单位；权利要求中不存在不具备已知的确切含义的商标或商品名称。	
	15、不存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例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等(除非在特定技术领域中有公认的确切含义)；不存在“例如”、“优选”、“尤其是”、“必要时”、“可能”、“通常”、“约”、“接近”、“等”、“或类似物”等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不存在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括号。	
说明书	16、不存在“所述”缺乏引用基础的表述。	
	1、说明书中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应与请求书等文件中的一致。	
	2、说明书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	
	3、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	

	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4、说明书用词规范、语句清楚、不存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说明书的技术术语在本领域具有公知含义，且前后一致；说明书中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例如涉及政治、社会敏感话题的内容、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或商业性宣传用语；说明书中不存在沟通用语。	
	5、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存在插图。	
	6、说明书中的公式、表格清晰、完整。	
	7、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有本领域公知的明确含义。	
	8、发明或实用新型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9、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具体实施方式中使用的附图标记或者符号与附图中所示的一致，并放在相应的技术名称的后面，不加括号。	
	10、发明申请的说明书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实用新型申请的说明书中不能出现“本发明”字样。	
	11、说明书正确记载保藏信息，序列表中信息正确，不存在缺少序列表的情况。	
说明书摘要及附图	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2、摘要文字部分不得使用标题，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	
	3、发明申请摘要中不能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实用新型申请摘要中不能出现“本发明”字样。	
	4、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且最能说明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	

说明书附图	1、附图总数在两幅以上的，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并在编号前冠以“图”字，该编号应当标注在相应附图的正下方；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	
	2、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附图标记使用阿拉伯数字编号且指向明确。	
	3、附图清晰，符合制图要求，不使用工程蓝图；附图中不存在多余字符；附图的周围不存在与图无关的框线。	
	4、图号后没有多余的文字注释；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	
专利代理委托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代理师签名等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2、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3、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分类号	1、技术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2、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注：在自检结果中填写“符合”或“√”。该自检表为专利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中适用条款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盖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申请人（公章）或代理机构(公章):

附件 3-2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2026 年)

各相关单位：

为了帮助申请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高效通过预先审查，请在正式向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预审申请文件时，务必先对照自检表进行自检，填写自检结果，并上传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产品设计领域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 图片或照片		
分类号		
对比设计公开号 (2 个及以上)		
对比设计专利分类号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文本的 完整性	1、案件包 (XML 和 PDF 两种格式均需提交)：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 (如有)。	
	2、自检表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盖章)。	

	3、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含义不清楚、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等问题。	
申请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需清晰可辨；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专利请求书	1、第4栏：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应当与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中表示的外观设计相符合，准确、简明地表明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一般应当符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小类列举的名称。产品名称一般不得超过20个字。	
	2、第5栏及附页：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应当填写第一设计人国籍，设计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同时填写身份证件号码(需使用设计人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设计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3、第6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勾选请求费用减缴前确认申请人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	
	4、第7栏：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并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师)。	
	5、第9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9栏代理机构及代理师信息，代理师电话需填写区号，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	
	6、第13栏：若提交了相似设计，必须勾选该项，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7、第14栏：若提交了成套产品，必须勾选该项，成	

	套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不应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	
	8、第 15 栏：若提交设计为局部外观设计，必须勾选该项。	
	9、第 16 栏：必须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10、第 18 栏：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	
	11、第 19 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需提供总委托书备案回执）。	
	12、第 20 栏：代表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13、要求优先权及相关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证明文件应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简要说明	1、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3、对设计要点的描述简明扼要。	
	4、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5、写明请求保护色彩或者省略视图的情况。	
	6、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7、对于细长物品，写明细长物品的长度采用省略画法。	
	8、产品的外观设计由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9、外观设计产品属于成套产品，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10、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11、不存在商业性宣传用语，不存在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的用语。	
外观设计图片 或照片	1、各视图比例一致。	
	2、各视图投影关系正确。	
	3、无不必要的线条或者标记。	
	4、产品六个面显示完整。	
	5、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6、图片或照片清晰。	
	7、视图名称标记正确。	
	8、产品和背景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9、有局部放大图的，在有关视图中标出放大部位。	
	10、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组合状态的视图；无组装关系或者组装关系不唯一的组件产品不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11、透明产品的外观设计，外层与内层有两种以上形状、图案和色彩时，分别表示出来。	
局部外观设计	1、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	
	2、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3、整体产品的视图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	
	4、提交的视图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	
	5、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	

	6、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7、必要时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的用途，并与产品名称中体现的用途相对应。	
	8、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	
专利代理委托书	1、外观设计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姓名、代理师签名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3、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分类号	1、产品设计领域在保护中心受理领域范围内。	
	2、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注：在自检结果中填写“符合”或“√”。该自检表为专利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中适用条款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的，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盖章。

自检人员姓名：

自检人员联系方式：

自检日期：

申请人（公章）或代理机构(公章)：

附件 4

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illegible]

注：1.本表加盖公章后，提交至zgsxbhzx@163.com

2.邮件标题需按“转让报备+备案主体”方式命名:

3.每件专利需单独填写一份《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附件 5

优质服务保障高质量专利申请承诺书

申请人：_____（代理机构名称）已知晓和理解《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事项，并对如下事项作出庄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各项规定。

（二）坚决抵制《专利代理禁止性从业行为清单》所列行为。

（三）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坚守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原则，杜绝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四）不冒用、借用他人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不违规虚假宣传或者承诺案件结果，不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资质。

（六）不仅为追求授权结果而故意撰写独立权利要求异常冗长的专利申请。

（七）不代理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接受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处理。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合作研发声明

XXX 向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请求，专利申请名称为：XXX。本专利申请基于 XXX 和 XXX 的合作研发，拟通过专利申请快速预审后，由 XXX 和 XXX 作为共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特此声明！

全体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未备案主体预审申请报备表

预审案件号		专利名称	
第一申请人		未备案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全体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